

新近

海外中国社会史论文选译

Xin jin hai wai zhong guo she hui shi lun wen xuan yi

主
编

余新忠
张国刚



天津古籍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重大项目“二十世纪中国社会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成果

新近海外中国社会史论文选译

张国刚 主编
余新忠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近海外中国社会史论文选译/张国刚, 余新忠主编.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80696-734-8

I. 新… II. ①张…②余… III. 社会发展史 — 中国 — 文集 IV. K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69552号

新近海外中国社会史论文选译

张国刚 余新忠 / 主编

出版人 / 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E-mail: tjgj@tjabc.net

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75 字数 370千字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696-734-8

定价: 60.00 元

前 言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二十世纪中国社会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的子课题——“新近海外中国社会史研究论文选译”的研究成果。

自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史学界倡导复兴社会史研究的思潮出现以来,中国的社会史研究日趋兴盛,至今,虽然学界对社会史的研究对象、理论与方法等方面还不无论辩乃至质疑,但现实中,已有越来越多的研究者从社会史的视角或以历史上人们的社会生活为研究对象展开研究恐怕亦是不争的事情,或许,谓之有史界“显学”亦不为过。若从国际的视野来看,国内社会史研究的兴起当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而应该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国际史学界将研究重心由抽象的规律和结构逐步转向具体的、生活在历史情境中的社会和文化的个人这一整体趋向的一部分。

毋庸讳言,当初那些先行者对复兴社会史研究的倡导,更多的可能还是出于对国内教条主义史学的不满和反省,而多少缺乏对国际史学动向的把握以及实践国际史学思潮的理论自觉。或许正因此故,以国际的眼光视之,将其归入国际潮流的一部分虽无大碍,但当时的研究所表现出来的理念,明显新旧交杂,甚至有些“落伍”。不过,随着社会史研究的深入开展与中外学术交流的不断加深,越来越多的西方史学理论和方法被引入,并被自觉加以实践,中国社会史研究与国际史学新动向之间的关系,也变得日趋密切,近年来,医疗社会史、社会生态史和心态史等新研究领域的拓展,以及以“新社会史”相标榜的践新诉求,或许就是最好的明证。

如今虽然是个强调文化相对主义和“本土化”的时代,不过,无可否认,西方学术和文化的强势地位依然没有改变,颇具意味的是,即使在那些高举“本土化”大旗的学者笔下,其所运用的理论方法和概念亦大抵是西方的舶来品。显而易见,至少在现阶段,如何积极地引入和吸收国外特别是西方的前沿的学术理念,以

求自己的研究尽可能地与“国际接轨”，仍是我们必须甚至是首先必须面对的问题。20世纪以来的西方史学，各种新思潮、新理论有如风起云涌一般，往往令人应接不暇，因此要全面地概述现代西方史学发展潮流，显然已经超出我们的能力范围。不过，就与社会史研究关系较为密切方面来说，以我们粗浅的理解，近年的史学发展似乎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趋向：第一，人们不再追求一种普遍而有的规律的历史，历史决定论也不再受到青睐，而开始更多地关注生活在具体的历史情景中的社会和文化的人、由个人组成的社会的秩序以及人们在历史情境下的多重选择。与此相应，在社会史的研究中，人类学和符号学也逐渐取代社会学、经济学等社会科学成为研究者更多借镜的学科。第二，社会史和文化史的界限日渐模糊，或者说，社会文化史日趋成为社会史研究的新取向。社会史研究者越来越重视历史上作为文化的个人，关注文化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与此同时，文化史家也开始更多地注意集体的人赖以存在的社会和政治环境^①。第三，尽管正统的历史学家不见得会完全认同“后现代学者”将史实完全视为一种知识的建构，从而放弃对“历史事实”的追求，但研究者显然也不再对自己能否呈现“客观的历史”信心满满，而充分意识到文本的限度，以及透过文本钩沉其背后的社会情景与个人情感的重要性，“客观的历史”开始越来越多地被视为“记忆的历史”。在国外的史学界，中国史研究只不过是其中一个的组成部分，有的甚至还说不上是主流的研究领域。不过，不管怎样，西方史学界的这些取向不可能不深刻地影响甚至左右国际中国史研究开展，尽管研究的时段和论题各不相同，但那些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社会史研究，无不显著地体现了这些西方史学发展的新动向。这样一些动向，国内史学研究者尽管可能不是没有了解，但在具体的运用和实践上，显然还有待加强。因此，通过对国外一些优秀的社会史方面的具体研究的把握，来了解和体会西方新近史学发展动向及其具体的运用，对提升当前社会史研究整体水准，显然不无必要。

当然，这样说并不表示我们认同唯西方理论的马首是瞻，相反，我们坚决主张，中国社会史的研究应立足于中国的文献资料，而非西方的理论。只是我们认为，作为人类文明重要财富的西方史学理论自然不应排斥在我们的视野之外，对新近西方社会史研究理论方法的学习与吸收，无疑有助于促进我们从更广阔的视角，以更丰富多样的研究手段来呈现原本错综复杂的历史面向。同样，我们也无

^① 参阅格奥尔格·伊格尔斯著，张爱红译：《世纪之交的西方史学的转折点》，《山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11期，第26页。

意反对中国史研究的“本土化”诉求,而只是不希望出现刻意地割裂本土和西方,为“本土化”而“本土化”的倾向。不同时空中的文明固然具有各自不同的特色,但同时亦不可能没有共通之处,自然,西方史学研究成就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但同样也不是只对西方才有意义。若我们能够从深层次把握和吸纳西方的研究理念与方法,并将其视为一种参照系,无疑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提出问题和思考问题,以及更好地体认不同时空的文明的异同。“本土化”应是有待我们不断努力的愿景,而非当务之急,就目下来说,更重要的似乎是应以一种更平和而包容的心态,不分畛域地吸纳一切有益的文明成就,既不奉西方的理论为主臬,也不为了所谓的“本土化”而刻意去彰显乃至建构自身历史的独特性,而是深入挖掘本土资料,广泛吸收、内化这种相关的理论资源,通过扎实细致的努力来逐步提升中国社会史研究的整体研究水准,并在此基础上,渐次提出自己的理论框架和分析概念。显然,这将会是一个相当漫长的历史过程。

对于了解西方史学研究动向来说,最便捷的方式可能就是阅读相关的理论概述。近年来,国内有关西方各种学术思潮的介绍和翻译的论著并不缺乏,而且已有美国著名历史学家伊格尔斯(Georg G. Iggers)的专门论著翻译出版^①。但是,对各种学术理论思潮的把握,不仅需要阅读相关的理论概述,同时也需要研习相应的具体研究,且似乎只有通过具体研究才有助于我们更深切地领会某种理论的实际意蕴。故而,我们将选择的范围限定在中国社会史的具体研究方面。不过,即便如此,最近一段时期以来,国外特别是欧美和日本有关中国社会史的具体研究成果亦相当丰硕,从不同语言、篇目浩繁的论文中选出十几篇代表之作,显然是极为困难甚至难以做到的。首先,怎样的作品可谓代表作,本身就是见仁见智的事;其次,要全面把握不同国家、不同语种的整体研究状况,亦为我们力所不逮。这里,我们只能根据我们有限的了解,结合自身的兴趣,围绕着一一定的问题来做出选择,特别是对展现社会史研究新方向而国内研究较为薄弱、亟待开展的研究,比如家庭史、身体史和女性史等方面的研究成果,我们给予了较多的关注。这些论文虽然不见得是经典,但至少在某一方面具有自己的独特而可供借鉴之处。它们均是1990年代以后发表的作品,一方面,我们希望尽可能地通过它们来展现当前国外中国社会史研究的最新进展和趋向,另一方面,我们亦不以理念的先进与否作为唯一的选编标准,少数研究方法尽管相对传统,但功力深厚,在学术上颇有突

^① [美]伊格尔斯著,赵世玲、赵世瑜译:《欧洲史学新方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格奥尔格·伊格尔斯著,张爱红译:《世纪之交的西方史学的转折点》,《山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11期。

破的论文也在我们选择之列。我们在选编时,在以英文论文为主的同时,也比较注意照顾世界各主要语种的平衡。另外需要做出说明的是,虽然中国历史源远流长,但近年来国外有关中国社会史研究的成果涉及唐宋以前的却是凤毛麟角,所以我们的选择也不得以宋以后,特别是明清以后的研究为主。总体上,我们无意于追求面面俱到的全面,而希望通过展现自己的特色而对未来国内的中国社会史研究有所推动。

在论文选编过程中,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副教授汪利平博士、日本京都大学夫马进教授、御茶水女子大学岸本美绪教授和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并台湾“中研院”史语所梁其姿教授等先生,以各自不同的方式给与了我们众多的帮助和支持,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限于时间以及能力,我们的选择难免挂一漏万,论文的翻译也可能存在着诸多不够精确甚至错误的地方,敬请各位专家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我们日后做进一步的改进。

目 录

家庭与传统中国的社会监督问题	H. И. 佳普金娜 1
流寓策略中的家族、同乡和身份团体联系	
——1230—1330 年间蒙古人入川和四川精英的流徙	
.....	保罗·J·史密斯 16
明清时期寡妇的地位及逼嫁习俗	夫马进 46
十六世纪江西吉安府的乡约	郝康迪 69
“老爷”和“相公”	
——由称呼所见之地方社会中的阶层感	岸本美绪 106
十七、十八世纪长江下游的蒙学	梁其姿 128
作为服饰的身体	
——十七世纪中国缠足意蕴的转变	高彦颐 156
婚姻中的乾坤倒置：	
十七世纪中国文学中的泼悍之妇与惧内之夫的形象	吴燕娜 172
清中期的女儿教育	曼素恩 187
女性之手：	
中华帝国晚期及民初妇女日常生活中作为一门知识的刺绣	
.....	方秀洁 211
跨文化行为模式：	
帝国主义晚期在华德国经济及传教	罗梅君 余凯恩 248
茶壶上的暴风雨	
——民国早期对茶馆文化的诽谤	邵 勤 271
从男女平等到男女有别：	
争取妇女政治名额的女权运动(1936—1947)	艾德华 296

家庭与传统中国的社会监督问题

Н. И. 佳普金娜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研究员)

传统的中国家庭(即家)是社会组织。其主要特征是:作为一家之长的父亲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对中国家庭的研究做出重大贡献的学者 O. 朗认为,历史上再也找不到别的例子能如此淋漓尽致地表现父权家长制。他还认为家庭制度的至高权威和父亲在家庭中的权力是中国文明的基本特征^①。

一组参数表明,中国人的家庭组织与欧洲的家庭模式有着本质上的区别。葛学溥作为第一批社会学著作的作者之一,在其著作中以农村(中国东南部,广东省,1918—1919)土地考察资料为依据分析了中国人的家庭—亲属关系制度。他把中国人的家庭组织分成四种类型:生物型(natural-family),经济型(economic-family),宗教型(religious-family),象征型(conventional-family)。在把家庭分成四种不同类型的同时,葛学溥还强调说,中国人认为只有一种类型叫做家庭,那就是经济型^②。的确,他划分的后两种类型(宗教型和象征型)本身就由家庭组成,因此它们属于社会组织的另一个层面。M. 弗里德曼也指出了这一点,他注意到,事实上在葛学溥所描述的四种种亲属组织中只有两种属于家庭层面上的,而另两种是有亲属关系的家庭间的联盟:象征型的家庭是宗族——莫里斯·弗里德曼(Freedman M.)的术语为“lineage”,而宗教型的家庭是其中的一个环节^③。

O. 朗把中国的家庭定位为由血缘、婚姻和收养关系联系在一起的人类群体,此群体拥有共同的收支和财产^④。在汉学文献中此定义被普遍接受。它反映了

① 参见 Lang O.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1946, 54 页。

② 参见 Kulp D. H.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Vol. 1. Phoenix village, Kwangtung, China. N. Y., 1925, 142—150 页。

③ 参见 Freedman M.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 1966, 33 页。

④ 参见 Lang O.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1946, 13 页。

中国家庭的具体特征：一方面，缺乏一般家庭组织的特征，像家庭成员生活在一起；另一方面，必须具备共同的收支和财产。

家庭的个别成员，通常是儿子，长期居住在外，这种情况是普遍存在的。并且在不同的社会阶层引发此种现象的原因是不同的。根据中国的传统观念，家庭成员分开住，不会破坏家庭的整体性。直至现在，中国人及西方的研究人员都认为，只要所有的家庭成员的收入和支出是统一的整体，家庭财产由家长支配，那么这样的团体就是统一的家庭。

说到家庭的一个必要参数——拥有共同财产时，中国人赋予它极其重要的意义。杨懋春特别强调，对中国人而言，家庭不仅是靠血缘关系结成的人类群体，还包括它所拥有的财产：土地、房屋和其他构成这个家庭生活物质基础的一切。家庭最重要的使命就是传宗接代（在中国此处指父系血统的延续）。中国人看来这不仅要求子孙后代的不停繁衍，还要求必须把保障家庭存在的共同财产传给下一代。如果父亲没有留给儿子遗产，那么他只是部分地保证了家系的延续。家庭财产不仅是后代赖以生存的基础，而且还是家系延续的基础。所以中国人认为，一个家庭的延续如果没有财产继承，那它就不能称之为家庭。保全先辈的遗产，尤其是土地，因此被赋予特殊的意义。这不仅是家长对子孙后代的义务，还是对先辈的责任^①。

家庭成员共同占有家庭财产，而实际上并无个人财产——这是中国家庭组织的特点之一。土地、房屋、牲畜、金钱、不同的工具和家庭用具都被认为是家庭的共有财产；其他财产，像衣服、鞋、帽、床等也被认为是共有的。家庭财产总是由充当家长的父亲或祖父来支配。其余的家庭成员无权支配任何东西，他们也没有个人财产，仅对父亲给予的东西有使用权。像库利普指出的那样，任何家庭成员（除了家长）都无权按自己的意愿支配“自己的”东西（借出、转让、交换、出售、送人或丢弃）^②。

从封建帝制瓦解（1911年）到新中国建立（1949年）这一段时间，家庭成员无私有财产——这仍是中国家庭组织的典型特征。杨懋春描述在自己家乡台头镇（山东省，20世纪40年代）的情形时指出，家庭的所有财产仍然属于整个家庭，个人物品事实上是不存在的。未成家的儿子只有衣服是属于自己的，但如果父亲认

① 参见 Yang M. C.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 Y., 1945, 81 页。

② 参见 Kulp D. H.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Vol. 1. Phoenix village, Kwangtung, China. N. Y., 1925, 102—103 页。

为有必要时,他的小弟弟们也可以穿这些衣服。结婚以后,他的衣服才真正成为他的个人财产^①。

杨懋春同时查明,在南兴镇(广东省),虽然只有家长有权支配土地、房屋、工具、金钱及其他财产,但它们被看成是家庭成员的共同财产。分家时仍然只有男性子孙、亲属及被收养人有继承权。1930年曾颁布法律规定女儿有继承家庭财产的权力,但是此项法律即便在城市中也没有实施,而在农村根本就无人知晓^②。

所有家庭成员的收入都被视为公有财产,甚至那些在村中找不到营生,被迫离家,并长期居住在外的人员所挣的钱也包括在内。农村家庭中出现此种情况是同土地拥有量不足,以及农产品加工业的缺乏相关联的。生活在外的家庭成员,只留给自己必需的最低生活费用,其余所挣全部寄回家。而且这还在家长及其他兄弟的严密监督下^③。

男性子孙的收入差距可能会很大。但这既不会影响他本人,也不会影响到他的妻儿。甚至当一个人的收入明显高于其他兄弟时,他也不能改善自己妻儿的日常生活,保障他们拥有好的衣食和生活用品。因为不是由他来支配所挣得的钱。如试图藏匿部分所挣的钱,将会引起许多严重复杂的后果:违犯者将会受到父亲口头的或肉体上的惩罚,他的行为将会受到全社会的谴责。除此之外,上述行为还可能受到法律制裁。按照法律:“盖同居之卑幼私擅用财十两,杖二十,每增十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④

这样,传统的中国家庭中其成员所挣钱财,将全部交由家长支配,家长来决定家庭的预算和支出。家中饭菜统一准备,除男子和妇女的食物通常不同外,人人所食皆同。妇女吃的要差一些,这在农村家庭中是很自然的,因为男人要在田里干重活。禁止按个人喜好单独准备饭菜。

类似的中国传统家庭组织模式一直保留到新中国成立。杨懋春所描述的台头镇一户姓潘的家庭可以作为一个典型的例子。其家中有四子:一个是铁匠,另一个在村里的学校教书。儿子们所挣尽数交给父亲,不敢奢望自己及妻儿有别于其他人。潘家是村中最富裕的家庭之一:添置了土地,为两幼子娶了妻。家庭扩

① 参见 Yang M. C.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 Y., 1945, 78—79 页。

② 参见 Yang C. K. *A Chinese village in early communist transition*. Cambridge (Mass.), 1959, 91—92 页。

③ 参见 Kulp D. H.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Vol. 1. Phoenix village, Kwangtung, China. N. Y., 1925, 50 页; Lang O.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1946, 135 页及其他。

④ 参见亚什诺夫:《中国农户概述》,哈尔滨,1936年(Яшнов Е. Е. Очерки китайского крестьян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Харбин, 1935.), 16 页。援引自《大清律例》。

大了,家庭的威望也提高了,因为在中国家庭的地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拥有的土地的数量。

此类的例子证明:整个20世纪上半叶,在中国家庭中,所有财产,包括家庭成员的劳动所得,仍然要共同占有和使用,以满足公共需求。然而,问题是:如果所有家庭财产都是公有的,那么个人就没有私产了,这样的话,谁是家庭共有财产的真正所有者?财产到底有没有——可不可能有自己的主人呢?关于这个问题还是颇具争议^①。显然,此类问题很具代表性,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②,而此处对家庭组织的该问题我们暂不作探讨。

父亲(即家长)拥有绝对权力——这是传统中国家庭组织的基本特征。此权力涉及家庭的所有成员——儿、孙及妻儿、妾、未嫁出的女儿,同住的年幼的旁系亲属以及仆人、奴隶。父亲对男性子孙行使家长权力,即使当他们已近暮年。任何一个家庭都有其公认的家长;两代人的家庭中父亲是家长,三代人的家庭中则是祖父^③。

在资本主义制度之前的农业国家中,家庭同时也是由家长管理的生产单位。家长来计划农业生产,决定在何处种植何种作物,何时播种及收割,要卖掉哪部分农产品以上税和还债,在下次庄稼收割前,如生活拮据应从哪里向谁借种子,由于某种原因急需钱时向谁借。家长决定着所有家庭成员的活动,解决孩子们入学、仕进、择业及婚姻问题。通常家长本人也管理家务(妇女们只是做家务活),到市场出售自产的农产品以买回生活必需品。他对一切问题所做出的决定都是不能更改的。

主持家族仪式也是家长的职能之一。只有他能主持在祖先祠堂及其坟墓前的祭祖仪式。此举被认为有巩固权力、提升威望的作用。定期进行祭祀仪式是传统中国家庭的重要职责之一。人们认为适时举行仪式不仅会使阴间的祖先生活幸福,而且也会给活着的子孙后代带来益处。如若不然,怠慢甚至是不举行祭祖

① 关于家庭共有财产请参见 Shiga Shuzo. *Family property and the law of inheritance in traditional China.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eattle, 1978. ; 克恰诺夫:《中世纪中国法制的基础》(7—13世纪),莫斯科,1986年(Кычанов Е. И. Основы средневеков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права (7—13 вв.). М., 1986.), 190—196页;涅波姆宁:《传统中国的土地所有权等级制度——私有财产在东方》,莫斯科,1998年(Непомнин О. Е. Иерархия владельческих прав на землю в традиционном Китае. Частная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ь на Востоке. М., 1998.), 453—458页。

② 参见 Wolf A. P., Huang Chieh-shan.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1980, 64页。

③ 参见 Chu Tung-tsu.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aris-The Hague, 1959, 20页及其他。

仪式都会带来不幸和灾难。

极度贫困和土地数量的不足迫使中国人严格控制家庭成员的数量和组成。文献中经常会看到家庭拥有土地数量和家庭成员人数间的协调一致,这并不是偶然现象。最普遍的做法是杀死新生女婴或者卖掉年幼的女儿^①。卖掉女孩仅仅是因为家里只能养活数量非常有限的孩子,而在这种情况下男孩总是受到偏爱,因为只有儿子才是父系、父权、父治的中国家庭的继承人,只有儿子才是祭祖仪式中父亲的接班人。在20世纪30年代,孩子被卖为奴隶的现象仍很普遍,而且被卖的不仅有女孩,还有男孩。据估计到战争爆发前中国的女性奴隶有200万,其中大部分在南方,由此也可以看出贩卖的规模之大^②。卖儿子的情况相对较少,只有处于极度贫困时才会如此。有时年幼的男孩被转让给债主抵债,通常这种情况常常是同中国频繁的饥荒联系在一起的。例如,在1948年的调查中一位农民说,20年代的大饥荒中父亲就想把他卖给一个无儿女的人,仅为换一斗小麦^③。

在中国,男子可以卖掉自己的妾,也可以临时或永久性地典让妻子。虽然此举将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但政府却不予惩罚,认为其为生活所迫^④。家长有权用最残忍的方式来惩罚包括妻子在内的全家老少。在中国,父母向来拥有巨大的惩罚卑幼权:子孙违反教令而依法决罚,邂逅致死及过失杀者,各勿论,非理殴杀卑幼,虽为有罪,也只杖一百^⑤。

很显然,中国传统法律的改革进一步加强了父权。瞿同祖曾指出:同较早的朝代像唐(618—907)、宋(960—1279)的法律相比,元(1271—1368)、明(1368—1644)、清(1644—1911)的法律赋予家长更大的惩罚卑幼权。父母惩罚不孝子孙(“孝”是儒家基本准则之一)的权能进一步扩大了。孩子被残忍致死的情况下,父母也被认为是无罪。除家长有权自行处罚“违反教令”和“不孝”的子孙外,法律还赋予家长以送惩权,即请求官府代为惩处。在此种情况下,甚至当父母要求官府判处孩子死刑时,官府对事实情况不作任何事先调查,就会批准判决。法律的态度据此可见一斑^⑥。除此之外,父亲和祖父在体罚子孙时,非蓄意而使其致

① 参见 Wolf A. P., Huang Chieh-shan.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1980.

② 参见 Lang O.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1946, 259—260 页。

③ 参见 Crook L. A. Crook D.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Ten Mill inn. L.*, 1959, 28—29 页。

④ 参见 Lang O.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1946, 45 页; Baker H. D. R.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N. Y., 1979, 41—42 页。

⑤ 参见 Chu Tung-tsu.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aris-The Hague, 1959, 28—29 页。

⑥ 参见 Chu Tung-tsu.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aris-The Hague, 1959, 21—27 页。

死,依据法律父亲和祖父也是无罪的^①。

在有关描述家庭组织形式的文献中,作者普遍依据家庭的构成对家庭进行分类。而这种家庭构成是由每一代中夫妇的数量决定的。有三种不同类型的家庭:核心家庭或小家庭(elementary family),扩大的家庭(stem family)和大家庭(joint family)。由两代人(父母及孩子)组成的为核心家庭;扩大的家庭由三代人组成,并且中间那一代只有一对夫妇及其孩子;大家庭由三代和三代以上的人组成(五代人是理想的——作者注),而且中间的几代人,或者至少他们中的一代人要由一对以上的夫妇组成(汉学,社会学及人类学著作中描述中国家庭时使用的相关术语将更加详尽)^②。

然而,应当注意到,这三种类型的中国家庭组织中的每一个都既可以看成是各自独立的家(这个家庭是分散的生产、社会—政治和行政单位),又可以看成是家的分支“房”。所以特征不同的亲属团体被归入同一类型的家庭。这些亲属团体在生物形态学上相类似,却拥有不同的地位、作用、权利和义务。

中国人自己在描述家庭组织时使用了两个术语——“家”和“房”。换句话说,中国人清楚地意识到两者的不同,并从术语上体现出来,这本身就说明了区分出“家”和“房”的重要性。家庭组织作为经济上独立自主的单位,必须在政府进行登记,以便行政注册、征税和确定家庭义务。任何一种作为“家”的分支而组成的家庭组织,不是经济上独立自主的单位,也不必进行行政注册。因为中国人认为只有经济上独立自主的组织才能称之为“家”。

如上所述,中国家庭结构组成上最本质的特征便是具有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家庭组织。儿子成家后家里便出现了“房”,因此,家中存在“房”是符合传统中国家庭特点的。这一特点证明了夫妇型家庭在家中独特的地位和角色。传统中国中订立婚约和结成夫妻不会(也不可能)导致新的家庭的形成;法律禁止儿子同父母分开住,购置自己的家当,把全部精力用在自己的小家上。有关的法律文件在唐朝的法典(保存下来的最早的法律原本)中就已经出现: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③。

欧洲家庭是在正式订婚后自然而然形成的,这就使夫妇扮演了家庭核心的角

① 参见 Lang O.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1946, 27 页。

② 参见 Freedman M.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 1966, 48—49 页。

③ 参见克恰诺夫:《中世纪中国法制的基础》(7—13 世纪),莫斯科,1986 年(Кычанов Е. И. Основы средневеков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права(7—13 вв.)), 193 页。

色。通过中国家庭同欧洲家庭的对比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的家庭组织中夫妇不扮演此种角色。中国缺乏正式的登记结婚手续,父母为未婚子女签定婚约后,新娘被隆重地送到男方父母的家里(在中国一般是女方嫁到男方),并分给新人单独的房间(房);同样也以“房”来称呼这一对家庭新成员。他们有了子,随后又有了孙,但在家庭结构中相应的地位仍旧未变——依然保持“房”的地位。“房”的自然演变就是如此进行的(有子,子成家,又有孙,孙又成家),其余的儿子结婚后家里又出现了别的房(然后又有孙),这些都不会改变家庭的正式称号(除了每年为了确定赋税和家庭义务而对家庭成员和财产进行登记时,必须在农户的名册中添加人关于家庭新增成员的补充文件)。

尽管家庭的组成成分会自然演化,代代更替(这其中也包括家长),但在经历了数代后,它仍然能够维持原貌,这也是传统中国家庭的又一重要特征。在家庭演化的任一时期,它是作为不依附于其构成的分散的社会、经济和行政单位而存在的。它的消失只有通过正式的分家才能实现。分家的结果是,子辈的“房”独立出来,演变成为“家”^①。

一般分家是在家长去世后进行的;如果不分家,长辈中较年长的男人自动成为新的家长,而家仍然继续存在,直到正式分家。如果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即经历了数代后——具体几代人没有定数),都没有分家,那么家就可能变成由数十人甚至上百人组成的大家庭。

尽管过去普遍认为,在传统的中国,大家庭是广泛存在的,但20世纪进行的调查研究显示,事实上上述情况是很少见的。以贝克的数据资料^②及20世纪30年代进行的其他研究为基础的调查表明:平均每家为5.2人,而且只有6.5%的家庭成员人数达到十人或十人以上^③。但仍存在百人的大家庭。文献中所描述的一些例子证明这些不是家族(即亲属家庭组合),而是家庭,并且每个家庭都是经济上独立自主的、分散的行政单位。美籍传教士甘博尔报道了涿鹿县(河北省)的一户家庭,其自康熙年间(1662—1721)迁居于涿鹿,最近九代内都没有分家,家庭成员数达到几百人。直到20世纪30年代初进行调查前不久这个家庭才正式

① 科恩认为小的、扩大的和大家庭像是同一个家的不同演变阶段的观点,参见 Cohen M. L.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1970.

② 参见 Kulp D. H.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Vol. 1. Phoenix village, Kwangtung, China. N. Y., 1925.

③ 参见 Taeuber I. B. *The families of Chinese farmers.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1970, 71—73 页。

分家^①。

在 И. А. 多布罗沃利斯基的文章中可以找到关于大家庭和它的内部组织的详细描述。中国一家郭姓的家庭(绿旗旗人)于康熙年间迁居满洲里。郭家先祖因朝廷对俄罗斯要塞阿尔巴津采取的军事行动而从山东省迁居于该地。1684 年朝廷占领要塞后定居爱珥。据郭的子孙中一人(郭的第十二代子孙)宣称,19 世纪末郭的子孙后代已达二百余人。所有人都生活在一个大家庭中。家庭事务由家长任命的“管家”(当家人)来管理。“当家人”监督所有的家庭收入和支出,而所有家庭成员把自己所挣的钱上交给他。郭家非常富有,经营着大规模的商业,拥有钱庄和其他形式的财产,其中包括土地。住在爱珥的郭家所有人都在一起进餐;一天两次,并有专门的饭厅。所有家庭成员的衣服都统一购买。“大家长”依据才能为所有家庭成员安排工作。除了商业外,郭家还从事农业和手工业。他们中间既有官员,也有供职于衙门的。然而管理这么人口众多的大家庭极其复杂,这最终导致了 1890 年的分家。刚开始家被分成三个,但后来继续分裂,新形成的家庭总数达到了 321 个^②。

虽然认为大家庭是家庭组织的理想模式和自然进化的结果,但这种家庭是很少见的,并主要产生于城市中的富裕居民里^③。在农村大家庭是罕见的,并且也只有富裕的农民才能组建起大家庭。20 世纪 30 年代初在怀南县(河南省)农村进行考察的资料中有一篇有趣的报道,描述了一个一百二十口人的大家庭。该家庭同时也非常富裕,拥有大量的土地和牲畜。考察期间家长已 90 岁,大儿子 72 岁^④。

科恩详细地描述了一个由四十二口人组成的家庭的构成。家长是老一辈中的唯一代表。第二代中三个成家的儿子组成三“房”。一“房”中有二十二口人(丈夫,妻子,五个儿子和两个女儿,大儿媳和七个孩子,以及二儿媳和四个孩子);二“房”中有十二口人(父亲,母亲,四个儿子和四个女儿,以及大儿媳和一个

① 参见 Gamble S. D. *North China village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before 1933*. Berkeley-Los Angeles, 1963, 14 页。

② 参见亚什诺夫:《中国农户概述》,哈尔滨,1936 年(Яшнов Е. Е. *Очерки китайского крестьян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Харбин, 1935.), 173—175 页。

③ 参见 Lang O.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1946, 136, 139 页。

④ 参见《河南省农村调查》,上海,1934 年(Хэнань шэн нунцунь дяоча. *Обследование деревни в провинции Хэнань*. Шанхай, 1934.), 96 页。

孩子);三“房”中有七口人(父亲、母亲和五个年幼的孩子)^①。

上述例子证明,三种不同类型的中国家庭,核心式的、扩大的及大家庭,都可以以“房”的形式来构成“家”。而且如果在以后的几代内一直没有分家,那么这些“房”就不会成为经济上独立自主的家。这就意味着,家长的儿子或孙子那一代中领导相应“房”的男人也不会成为自己小家庭的全权领导,因为家中的所有权力都掌握在家长一个人手中。此类家庭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叶的中国还存在——这一事实本身就能引起人们很大的兴趣,因为它证明了传统的父权家长制家庭惊人的稳定性。这种制度保证了各“房”置于“家”的统一领导下。子辈、孙辈直至曾孙辈及他们的小家庭全部处于家长的专制统治之下。值得注意的是,从著作中同时可以看出,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父母同子女间事实上并无冲突,即所谓的代沟。

家庭内部关系的特点和家庭组织团结一致的属性(这些特点和属性都是以家庭最高权威的存在为前提的)及所有家庭成员无条件遵守既定的行为规范并服从家长(缺少了家长是不可能形成此类家庭的)——所有这些都应当给予特别关注。从这个视角上研究中国传统中国家庭时,首先应看到它的一个特点,即它是一种分等级的组织机构。在此机构中家庭成员的行为准则被严格限定,并且此行为准则的制定是以各成员在家中的不同地位为基础的。

家庭中个人的地位由下列因素决定:在亲属关系体系中的地位、辈分的居长,性别和年龄。个人地位主要由亲属关系体系决定,同时受到辈分和年龄的影响。辈分高者地位属尊;同辈者,年长者地位属尊。

中国人的姓名结构本身就体现了以辈分定居长的意义。众所周知,中国人的名字由三个字组成:第一个是姓(所有家庭成员及宗族成员内共用),第二个和第三个是个人的名字。按照传统规则,名字中的第一个字总是宗族及家庭中同一辈人共用的。这就能迅速判断出人们相互间的亲属地位,并制定出家族乃至宗族成员相应的行为规范——甚至是成百上千人的宗族(一般只有在中国的东南地区才能遇到这样大的宗族)。

中国家庭的等级秩序却不涉及妇女。男子的女儿和姐妹只有在未嫁前能住在娘家,出嫁后她们的地位便随之改变。母亲和妻子的地位依其丈夫的地位而定。祖母地位最尊,然后依次是母亲(婆母),长媳及其妯娌,最小兄弟之妻地位

^① 参见 Cohen M. L.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1970, 29—30 页。